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8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石河子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 55 号
4.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出资方式：股东首批各出资 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 2 年内缴足。
7.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通讯	1,650	55%
和康公司	1,350	45%

8. 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等。

9. 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免。

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和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一）在满足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兴创投基金合伙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1. 基金名称：中兴创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 经营期限：5+3 年；
4. 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5. 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受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关的高增长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以 TMT 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不少于 70%；
6. 基金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兴创投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7. 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二）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公司参与认购的中兴创投基金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创投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

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